

臺北市政府 「內湖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48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

一、開會時間：108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9-502會議室(市府路1號9樓南區)

三、主持人：

吳金龍

記錄：

馮又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賴幹事郁雯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葉幹事家源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袁幹事如瑩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謝佩珊

列席：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游有榮

邱永勳建築師事務所

邱永章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工處 李士堯

五、申設單位說明簡報：略。

六、都發局審查意見報告：略（詳后附錄）

七、討論：

（一）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補充意見

1. 請於建築資料表依全校區及本次新建工程分別填寫停車數量、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等資訊。
2. 全校區停車位超過 150 輛是否需辦理交評，建請與本府交通局釐清後再進行後續程序。
3. P19 請確認現況實測圖是否為最新版本，陸橋已拆除惟仍於實測圖上。
4. P14 基地周邊交通動線系統有標示公車站，請於開放空間平面圖補充標示公車站位置。
5. 基地四周有文德女中及方濟中學，請標註各校家長接送區及校門、車道出入口等。
6. P22 請補充檢討全校區人、車動線。
7. 基地東北側街角廣場建議往後退縮，使其擁有更多停等空間。
8. 請補充多面剖面圖，以利檢視基地與四周環境及高程之關係。
9. P39 基地圍牆請依都審通案性規定檢討透空率。倘圍牆包含擋土牆，請釐清圍牆擋土牆範圍，另新、舊圍牆銜接界面處理方式請說明。
10. 無遮簷人行道請與行穿線順平，另建議建築與開放空間高程順平處理。
11. 廣告物請依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原則檢討，本案不建議設置電子式廣告物。

八、結論：

（一） 法令檢討部分：

1. 建築計畫資料表之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及停車數量等，請依全校區及本次新建工程分列標示。
2. 廣告物請依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原則檢討，本案目前於北

側立面規劃大面積 LED 電視牆，設置必要性請再檢討，若有需求建議減量設置。

3. 圍牆請依都審通案性規範檢討高度、基座及透空率。

(二) 開放空間及建築設計部分

1. 本案請再加強說明基地與周邊環境關係，包含公車亭、植栽及行穿線等套繪。

2. 考量本案現況高程差，請再補充多向剖面圖說明基地內外高程關係。

3. 建築量體及色彩請再加強與周邊環境及既有校園建築之融合性。

4. 本案地面層地坪抬高 90 公分，請再說明必要性，另建築與開放空間之高程建議儘量順平處理。

(三) 交通及動線規劃部分

1. 全校區與本次新建工程停車位加總超過 150 輛，請洽交通局釐清是否需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倘涉及交評則請於委員會前提送本府交通局審查。

2. 車道出入口建議儘量整併於一處為原則，倘有修正之困難則請補充說明後，提會討論。

3. 請說明全校人車動線關係(包含周邊居民停車動線、既有校園停車空間等)，另週邊校園出入口及家長接送區請一併於圖面標示。

(四) 其餘報告書相關圖說，請依報告書標準版格式修正。

(五) 請申設單位依前述結論、幹事及都發局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報告書及 2 份光碟，提送都審委員會審議。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附錄

### 108年3月13日「內湖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48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意見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既有樓地板面積17,936.76平方公尺，本次擬新建樓地板面積9,784.82平方公尺，基地總樓地板面積共計27,721.58平方公尺，屬適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另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案新建樓地板面積已逾6,000平方公尺，採一般審議程序。

#### 壹、都市發展局審查意見如下：

##### 一、法令檢討部分

###### (一)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

1. 本案停車位申設單位檢討設置法定汽車位 23 輛、機車位 20 輛，今實設汽車位 118 輛，請說明未來使用情形。實設機車位為 20 輛，設置於地面，請於平面圖上標示機車位位置。(P18、21、44-47)

###### (二)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部分

1. 基地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未達 30000 平方公尺，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應符合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P34)
2. 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請補充檢討。(P51)
3. 屋頂平臺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之欄杆，清查高度是否達 1.5 公尺。(P51)
4. 請釐清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等鋪面是否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材料，並與鄰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P20、25、33)

###### (三) 審議參考範例部分

1. 請確認樹穴及植栽槽邊緣應與人行鋪面順平。(P41)
2. 地面層相關設備及通風設施應避開主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目前基地東側排風口正對人行道，請補充說明。(P47)
3. 基地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且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

之圍牆基座不得超過 45 公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為原則，請修正。  
(P39)

4. 各建築開發之停車空間（含裝卸車位），除基地條件特殊外，應集中設置於地下層為原則，目前機車設立於平面層，另未設有裝卸車位，請補充檢討。(P47)
5. 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應集中設置於一處為原則(高層緩衝空間之進出動線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 4.5 公尺之緩衝空間為原則，請補充緩衝空間圖示。(P16)
6. 地面層車道出入口地坪與相鄰之人行空間應順平處理，鋪面系統應延續人行道鋪面之型式，經檢視鋪面系統未延續人行道鋪面之型式，請修正。(P33)
7. 為配合本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政策，於基地內適當位置設置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空間，請檢討說明。(P47、48)

## 二、景觀配置與建築設計部分

1. 建議評估整體校園發展計畫，請檢討整體校園動線，停車出入口以一處為限。(P22)
2. 有關於新建建物之建材、建築形式、量體、顏色，建議與地區山水景緻及校園建築物協調配合，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請補充檢討。
3. 有關開放空間留設計畫、動線系統、地面層景觀配置圖說，請補充基地周邊綠色植栽及行穿線。(P16、25)

## 三、其他部分

1. 請確認各樓層使用概況(使用組別)。(P5)
2. 交通動線系統說明至少包含基地 500 公尺範圍，底圖請以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之航測影像為主，請補充人行動線相關檢討(人行道、騎樓、行穿線等)。(P14)
3. 空間使用計畫部分，請補充樓層高度之檢討。(P17)
4. 建築面積計算表之開挖率請標明是否有特殊建築之規定，另關於工程造价資訊請刪除。(P14)
5. 相鄰街廓現況實測圖至少包含基地 30 公尺範圍，鄰道路側則由對向道路起 30 公尺範圍(含人行道、騎樓、樹穴位置)，請修正。(P19)

6. 動線系統說明圖請補充民眾無障礙動線、自行車動線、鄰地車道出入口位置及家長接送臨停車行動線說明。(P22)
7. 地面層景觀配置圖至少包含鄰地 30 公尺範圍，請補充檢討人行道淨寬及樹穴尺寸、高程、地下開挖範圍、行穿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公共運輸站牌、入口位置。(P25)
8. 有關植栽計畫說明，請申設單位依本府文化局樹保相關規定檢討，是否基地內植栽涉及樹保議題。(P29-32)
9. 有關綠覆率面積計算，請補充檢討。(P23-36)
10. 公共使用空間鋪面及照明計劃圖請補充現有人行道路燈、鋪面材質照片、防滑係數、色彩以及照度說明圖。(P37)
11. 景觀剖面圖說請補充 1 樓及地下室建築物範圍標高、鄰地高程、覆土深度、圍牆透空率檢討。(P26、27)
12. 地面層平面圖，請補充周鄰環境、地下室範圍、鄰房之人行系統及騎樓。(P48)
13. 各向立圖請套繪鄰地現況(建築)，並補充金屬板及金屬屋面板材質說明、照片及尺寸。(P53-56)
14. 請申設單位釐清公共設施用地之國中學校是否得設置廣告物。(P57)
15. 模擬圖說請套繪實景，建議融入山景之模擬圖說。(P63)

## 貳、本府其他單位書面意見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葉幹事家源(呂書華代)

- (一) 頁 21 停車計畫汽車停車位數量 108 部，與本案資料表 118 部不符，另頁 47 重機停車位 4 部是否為自設停車位(汽車/機車)，併請釐清。
- (二) 頁 64 本案檢討鄰幢(棟)間隔檢討部分，請於頁 48 圖說標示檢討位置，以利檢視。

###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王玲英代)

- (一) 空氣污染部份：開發單位於開工前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施工階段應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布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請營建業主編列足夠之環保經費，俾利後續執行。
- (二) 水污染部分：本案如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施工規模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開發單位於開工前，應提

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至局審核。

(三) 廢棄物處理部分：本案施工期間所產出之廢棄物應委託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另本案工程若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營建廢棄物始得清除、處理。

(四) 停車場規劃建議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並規劃自行車停車位。

###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陳工程員東璘代）

(一) 請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檢討用途。

(二) 窗戶台度請依規定檢討。

(三) 請說明本案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及土壤液化潛勢分析。

(四) 請依各建築物高度、位置於立面圖檢討建築物高度、削線。

(五) 請補檢討防空避難設備專章。

(六)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廁所請檢討面積是否大於 4 平方公尺及標註通道尺寸。

(七) 本案設置廣告物並依實際設置檢討。

(八) 請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

(九) 請檢討裝飾構造物設置規定(裝飾柱、雨遮、外牆隔柵、屋突裝飾物)。

(十) 請檢附現況實測圖(依執照規定)。

(十一) 請以 CNS 標準述明地磚止滑係數。

(十二) 請檢討人行空間留設僑木株距。

(十三) 請說明一層樓地板面積未計入容積部分並標註空間屬性。

(十四) 請檢討基地地面並標註相關高程。

### 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蔡知微代）

(一) p. 6、p. 14，成功路三段、陽光街非單行道，請確認藍色箭頭方向。

(二) p. 14，請補充現況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公車及 YouBike 場站(如站位、站名)，及自行車道、人行道寬度於相關圖說。

(三) 請說明基地周邊之交通系統(含聯外道路、主、次要道路之寬度及車道使用情形)，並補充大範圍人車動線圖(含行人、汽機車、自行車)。

(四) 請補充說明基地周邊停車供需現況及交通狀況。

- (五) 基地衍生之停車需求及裝卸貨應自行滿足並採內部化處理，請於相關規約等文件內註明：「本案所有權人及相關使用人應於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裝卸貨，未來不得再向本市要求開放基地路邊開放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 (六) p. 17，B1、B2 標示有誤，請釐清修正。
- (七) p. 21，請於 2.6 停車計畫中說明家長接送臨停需求及管理計畫，臨停需求應採內部化處理，以避免影響外部交通；若開放地下停車場供家長臨停需求，應擬定具誘因之相關計畫(如前 30 分鐘免費)。另請說明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規劃，並依使用規劃說明停車、臨時停車、裝卸貨等各式需求，並評估本基地設置停車數量之合理性，另機車格請統一規劃於地下一樓。
- (八) p. 21，2.6 停車計畫中請補充 B2 停車規劃。
- (九) p. 22，請補充機車停車格位置、尺寸，其車道鋪面應與人行空間以顏色或材質區隔，另請檢視機車動線是否與行人動線衝突。
- (十) p. 48，請補充平面層緩衝空間尺寸、車道淨寬、坡度、淨高及警示設施，並確認出入口中心線上下任一點至道路中間線垂直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
- (十一) p. 48，為鼓勵綠色運具發展，基地平面層應留設自行車停車空間。
- (十二) p. 46、p. 47，請標示出入口坡度、車道內側曲線半徑、車道及坡道寬度，並請於坡道轉彎處加寬車道，以利會車。另於停車場內及車輛出入口之適當位置酌設警示設施(如警示燈、反射鏡等)，另應設置行車動線(如重機、電動車)指標及行人動線(如開放民眾出入口、僅對校內出入口)指標。
- (十三) p. 21、p. 47，請標示充電柱位置，另請增設電動車位指標。
- (十四) p. 48，請補充臨成功路三段側之公車站、候車亭、植栽及設施物之位置和尺寸，並確認留設足夠之無障礙通行空間。另請檢視現有圍牆是否因基地新建而有變動之計畫，並於相關圖說中標示。
- (十五) 3.6 人行道景觀剖面圖說中，請明確標示人行道、植栽及設施物之淨寬於景觀剖面圖，並請留設淨寬 2 公尺以上人行道及淨寬 2 公尺以上自行車道。



(十六) 本案停車場進出動線，請分別以 2 圖說標示，校園內部人員進出停車場動線及一般民眾進出停車場動線，以利審視。

#### 五、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處 莫幹事華榕(連規畫師祥萍代)

- (一) P29. 編號 4、5 等喬木屬行道樹移植除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規定辦理，請補充權管機關之同意函文。
- (二) P30. 所移植之喬木，請補充種植之間距。
- (三) P33. 建築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等鋪面應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
- (四) P34. 請補充「綠覆率計算表」，內容應載明植栽名稱、種類、規格、數量、單位綠覆面積、總綠覆面積及綠覆率。請補充灌木每平方公尺種植密度、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灌木及地被圖示區塊請分別標示面積。
- (五) P41. 請補充標示植栽覆土深度。
- (六) 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除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致無法綠化者外，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請補充屋頂綠化面積之比例。
- (七) 建築基地之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應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予以區隔，二者並應分別設置出入口。
- (八) 請補充建築基地之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檢討表。